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聯合公告

益常高速之建議分拆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最新進展

茲提述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8 日及 2023 年 11 月 17 日的聯合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已對益常高速 REITs 進行建議分拆作出同意及豁免，而項目基金管理人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已於 2023 年 11 月 9 日向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正式提交本次發行的申報材料，並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對上述事項的受理通知。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項目申報及受理進展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深高速於 2024 年 1 月 2 日獲悉基金管理人近日收到上交所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無異議函，據此上交所表示對益常高速 REITs 項目的掛牌轉讓並無異議。

基金管理人亦已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覆，據此中國證監會准予益常高速 REITs 註冊基礎設施公募 REITs，主要內容如下：

1. 准予基金管理人註冊益常高速 REITs 項目的基金，其名稱為易方達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基金類型為契約型封閉式，基金合同期限為 11 年；
2. 准予基金的募集份額總額為 3 億份；

3. 同意基金管理人為益常高速 REITs 基金的管理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基金的託管人；及
4. 基金管理人應自中國證監會批覆發出之日起 6 個月內進行基金的募集活動，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額發售之日起不得超過 3 個月。

待益常高速 REITs 項目落實進行，並完成釐定其他的相關事宜(其中包括出售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於項目公司 100%股權的代價)後，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建議分拆及由此產生的出售交易發出進一步公告。

本次發行受制於市場情況，概不保證本次發行會否落實進行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趙桂萍

2024 年 1 月 2 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非執行董事周治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及王國文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